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
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生之甄選作業辦法(第二次甄選)

姊妹校、甄選名額、對象及留學適用語文	姊妹校名	名額	語文	留學期間/ 甄選對象	備考
	長崎大學 http://www.nagasaki-u.ac.jp/	4 名	日文	2019.4-2020.3 大學生、研究生	1. 研究生須附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 合格證明。 2. 該校需自付宿舍費用。 3. 欲參考該校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者，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nagasaki-u.ac.jp/ryugaku/dlfiles/koukan_youkou.pdf
	津田塾大學 http://www.tsuda.ac.jp/index.php	1 名	日文	2019.4-2020.3 大學生	1. 限女生。 2. 該校無需負擔宿舍費用。 3. 有申請獎學金機會。
	長崎外國語大學 http://www.nagasaki-gaigo.ac.jp/	2 名	日文	2019.4-2020.3 大學生	該校需自付宿舍費用。
	九州大學 http://www.kyushu-u.ac.jp/	2 名	日文	2019.4-2020.3 大學生、研究生	1. 甄試生需具備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 合格證明。 2. GPA3.2 以上。 3. 該校需負擔宿舍費用。
	北海道大學 http://www.hokudai.ac.jp/	1 名	日文	2019.4-2020.3 大學生、研究生	1. 甄試生需具備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 合格證明。 2. 該校需自付宿舍費用。
	櫻美林大學 http://www.obirin.ac.jp/	1 名	日文	2019.4-2020.3 大學生、研究生	1. 該校需自付宿舍費用。 2. GPA2.5 以上
	大阪府立大學 http://www.osakafu-u.ac.jp/	2 名 (英日組各 1 名，如有缺額兩組可互相流用)	日文 (大學部) 英文(工學、理學研究所)	2019.4-2020.3 大學生、研究生	1. 該校需自付宿舍費用。 2. 日文組： 須具備 JLPT N2 合格證明以上。 3. 英文組：TOEFL iBT 61 以上之證明。
	電氣通信大學 http://www.uec.ac.jp/	5 名	英文	2019.04-2020.3 電機系(所)、資工系(所)學生優先	1. 該校之留學為參加其 JUSST program，授課採全英語教學，故申請該校者，僅需具初級日語能力，惟需具備英語 TOEFL550 分

				(IBT 79 以上)或相當之英語語言能力證明。 2. 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GPA3.0)以上。 3. 該校需自付宿舍費用。
報名條件	1. 本校在學學生，大學部二年級、研究所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2.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本姊妹校國際教養大學及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將併入本校姊妹校非日本國英語組交換留學生之甄選作業。 3. 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研究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須附大學四年成績單)，並經所屬系、所、院初選通過並推薦者。 4. 語言能力 (請同時檢附合格證書及合格成績)： (1)研究所學生，均須檢附日本語能力檢定 JLPT N1 合格證明及成績單(申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者除外) (2)大學部學生，須檢附日本語能力檢定 JLPT N2 以上合格證明及成績單，(申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者除外)。 (3)申請使用英語授課課程者，須檢附托福 iBT61 分以上證明，或其他語言測驗，如 IELTS、TOEIC 等相當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資料，以助甄試資格審查。 5. 身心健康情形足堪出國留學，並有自信能具獨自海外留學之抗壓能力與適應能力者。為確保學生海外留學時之安全，請家長與學生本人主動告知是否有曾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記錄。			
報名方式	1. 申請人資格需先經所屬系所、學院初審合格及推薦後，持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名。 2. 報名應備資料： (1)報名表 (2)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請檢附大學部、轉學生請檢附前一學校成績證明】 (3)中、外文自傳【依報名組別語言撰寫】 (4)中、外文研究計劃書【依報名組別語言撰寫】 (5)語文能力證明文件【請附及格成績及證明書影本】 (6)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非必要，提出時請出示正本備查】 (7)保證書;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正本則不限】 ※依序放置 L 形資料夾中，請勿裝訂。 3. 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送達國際處。 (請申請同學依各系所收件截止時間前繳交資料後，由系所統一以公文送至國際處) 注意事項： 1. 申請者須自行查明各校適合之系所及課程，本校無法提供系所篩選、課程審查或選校諮詢服務。若錄取學校無適合系所，以致無法入學或無課可選，須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重新分發學校。 2. 相關姊妹校資訊，請逕入本校各姊妹校網站閱覽。			
甄選	1. 口試時間：預定 9 月底實施；口試日期、地點另行公告。(請隨時注意國際處公佈欄之最新)			

方式	<p>新消息)</p> <p>2. 甄試成績計算：以學業成績、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依成績高低排序，再依志願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錄取後應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學生須於錄取公告後 3 日內至國際處報到。 2. 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校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若未通過審核者，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其錄取資格即取消，獎學金獲獎資格(如有)同時取消，本校不負責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 3.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並非同學所預期，學生須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更換校區、院系或交換學期。 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為替交換生聯繫、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寄發薦送資料，協助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行程。 5.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學生必須接受，不得有異議。 6. 交換生僅享有交換學校學雜費減免優惠，其餘各人支出均須自行負擔。但仍須於交換期間按時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於本校註冊。免收住宿費用之學校，赴日後仍須負擔水電等相關雜費。本交換計畫不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及貸款協助。 7. 因各校入學審查時間及各獎學金審查時間皆非本校所能決定，獲得獎學金不代表已獲核准入學；若之後入學審核未過，其獲獎資格隨即取消。 8. 本交換計畫不提供姊妹校校內宿舍申請保證；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 9. 學生須依各姊妹校規定自行申請宿舍。未申請到宿舍者，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本處無替同學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 10. 部分學校雖有提供免收住宿費之優惠，但仍有可能因該校政策變動而取消，本校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免宿費優待。若該校臨時取消免宿費優惠或提高宿費者，學生仍須依該校規定繳交住宿費。在此情形下，同學不得提出異議，本處無替同學爭取免宿費之責任。 11. 交換生出國前應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各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處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12.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13. 姊妹校並無提供工讀機會之義務。 14. 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u>具役男身分學生，請主動於出國前一個半月，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訂票記錄至國際處辦理。</u> 15. 一經錄取，非因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中退本校交換留學生之資格。無故退出造成兩校間交流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取消。

換 期 間 應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交換留學期間，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3. 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交換學生於研修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研修期間，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6. 每月按時回傳回報單，回報留學狀況。
返 校 後 應 辦 理 及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2. 學生於交換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須繳交留學心得報告至國際處。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 3. 交換生一旦錄取，須出席留學生授旗典禮（出國前及回國後）、交換生甄選說明會、前後期經驗分享餐會之義務。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期交換生學弟、妹之留學準備，提供必要之資料，資訊。回國後繳交留學報告書及問卷，並有義務參加於次年舉辦之交換生返校檢討會及在交換生留學說明會中提供留學國姊妹校資訊及交換生初到校時之生活適應等協助。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校與各姊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協議書中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者，則以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2. 與姐妹校之交換學生作業，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得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告知已獲錄取之交換學生，或與之洽商變更留學計畫事宜。

※ 1.其餘相關資料、表件請逕入本處網站詳閱：<http://www.oieie.tku.edu.tw/main.php>

※ 2.本案承辦人：顏嘉慧 132618@mail.tku.edu.tw